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及落實企業營運過程之風險管理，建構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穩健經營業務朝企業永續發展目標邁進，爰制定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下簡稱本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程序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制定。除法令或本公司內部管理規章另有規定外，由本公司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依據本程序暨相關辦法規劃、制定並執行風險管理作業。

第二章 風險治理與文化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由上而下的風險管理文化，透過治理單位與高階管理階層明確的風險管理聲明與承諾、設置並支持風險管理單位、提供全體員工風險管理相關專業訓練等方式，將風險管理意識融入至日常決策及營運活動中，形塑全方位的企業風險管理文化。

第三章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

第四條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永續發展委員會、風險管理組、涉風險管理事項之各營運單位(含子公司)、稽核單位。

一、董事會(風險管理最高治理單位)

- (一)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
- (二)確保營運策略方向與風險管理政策一致；
- (三)確保已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風險管理文化；
- (四)監督並確保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 (五)分配與指派充足且適當之資源，使風險管理有效運作。

二、永續發展委員會

永續發展委員會，職責如下：

- (一)審查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與執行效能；
- (二)核定風險容忍度，導引資源分配；
- (三)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能充分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融合至日常營運作業流程中；
- (四)核定風險控管的優先順序與風險等級；
- (五)審查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六)執行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決策。

三、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之風險管理組(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其職責角色如下：

- (一)擬訂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
- (二)擬訂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並建立質化與量化之量測標準；
- (三)分析與辨識公司風險來源與類別，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
- (四)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彙整並提報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報告；
- (五)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風險管理活動之執行；
- (六)協調風險管理運作之跨部門互動與溝通；
- (七)執行永續發展委員會風險管理組之風險管理決策；
- (八)規劃風險管理相關訓練，提升整體風險意識與文化。

四、營運單位

- (一)負責提供所屬單位之風險辨識、分析、評量與回應，並於必要時建立相關危機管理機制；
- (二)定期提報風險管理資訊予永續發展委員會之風險管理組；
- (三)確保所屬單位風險管理及相關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風險管理政策。

五、稽核單位(監督單位)

本公司稽核單位隸屬董事會，監督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風險管理。稽核人員對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獨立內部稽核，定期提供查核結果及改進建議供董事會及管理階層進行改善，以確保營運相關風險議題均有效管理。

第四章 風險管理程序

第五條

本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所涉及之重要風險如下：

- 一、市場及所屬產業風險；
- 二、營運(含人力資源)風險；
- 三、財務風險；
- 四、主要原物料暨供應鏈管理風險；
- 五、法令遵循風險；
- 六、資訊安全風險；
- 七、氣候風險；
- 八、環安衛風險。

第六條

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包含：

- 一、風險辨識：風險辨識宜採用各種可行之分析工具及方法（如：流程分析、情境分析、問卷調查等），依據以往經驗及資訊，並考量內、外部風險因子、利害關係者關注重點等，透過「由下而上」及「由上而下」的分析討論，結合策略風險與營運風險，全面辨識可能導致獲利目標無法達成、造成公司損失或負面影響之潛在風險事件。
- 二、風險分析：風險分析主要係針對已辨識風險事件之性質及特徵進行瞭解，並分析其發生機率及影響程度，據以計算風險值。
- 三、風險評量：相關風險分析與評量結果確實記錄，並提報永續發展委員會。
- 四、風險回應：持續監控相關處理計劃之執行情形。回應方案在實現目標與成本效益之間取得平衡。
- 五、風險監督與審查機制：確實審查風險管理流程及相關風險對策是否持續有效運作，並將相關審查結果納入績效衡量與報告事項中。

第七條

營運單位於分析及盤點風險後，對於可能發生之風險得採取以下風險管理措施回應，以利管控風險於可接受範圍：

- 一、避免風險：不進行可能產生風險的活動。
- 二、降低風險：採取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後之衝擊及(或)其發生之可能性。
- 三、轉移風險：採取移轉之方式，將風險之一部或全部由他人承擔。
- 四、承擔風險：不採取任何應變措施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或其衝擊。

第五章 風險報導與揭露

第八條

承前章各條管理程序，各營運單位應監控職掌範圍風險並提出風險管理對策。由營運單位將風險管理報告提交永續發展委員會風險管理組定期提報董事會。

第九條

各營運單位應依權責向各級主管呈報風險管理資訊及結論，如遇有重大風險，並應即時向永續發展委員會風險管理組及稽核單位通報，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狀況。

第六章 附則

第十條

本程序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修正或廢止時亦同。